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聯絡人：警務正吳亭瑢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219011；警用722-6448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215485
電子信箱：tjwu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警字第1150871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貴基金會第11屆第5次董事監察人會議紀錄案，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基金會115年4月9日義濟字第1150409001號函。

二、本案准予貴基金會備查事項如下：

(一)第11屆董事、監察人及會務人員遞補案。

(二)114年決算案。

(三)114年工作成果報告案。

(四)115年度工作目標案。

三、請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，於主管機關核備後1個月內主動公開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
副本：本部警政署(人事室、會計室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28 16:59:27

內政部警政署　115/04/28
1156400867